

問：公務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過程中，如遭民眾不循正式管道要求提供相關資源或工程採購，應如何因應？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辦理：

(一)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「民眾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」。機關對於民眾陳情處理程序，行政院訂有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以資遵循。

(二) 如民眾與本處涉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所稱職務上利害關係，且其所提出要求事項內容涉及本處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應依該規範規定向政風室辦理請託關說廉政倫理事件登錄。

(三) 如民眾身分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所定關係人之範圍，尤應注意有無該法之適用：

1.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規定「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」，第13條明確規定：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，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，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。」。若有遇到非法定程序之請託關說行為之情事發生，請留意並反映至政風室。

2. 另外，對於與機關之買賣、承攬行為，該法第14條亦有原則禁止，於符合例外得為交易或承攬之情形時，亦負有事前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之義務，且機關於交易行為成立後並應主動公開其身分關係。

二、民眾不循正式管道要求提供相關資源或工程採購，而其訴求為非法應予拒絕，涉及暴力、脅迫等手段，應

向司法機關告發：

- (一) 如有暴力介入、恐嚇等明顯的犯罪行為，應向地檢署、法務部調查局等檢調單位告發，由檢調單位作後續的處理。
- (二) 採購案外力介入視具體個案情狀，可能涉犯法條包含貪污治罪條例有關圖利罪、行受賄的部分，現行法制「圖利罪」不罰未遂犯，在前階段面對不法的請託關說，依照相關規定拒絕或是依法辦理採購，尚未有後續違法的問題。而「行受賄」部分，有尋求、期約、交付、賄賂等行為，亦應向檢調單位告發後偵辦。